

# 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

會址：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.11

電話：(05)5354088

傳真：(05)5332336

E-mail：ylcm@seed.net.tw

聯絡人：江佩容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(104)雲縣中醫邦字第 075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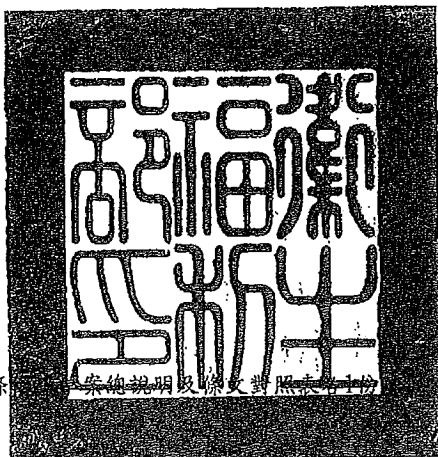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乙件

主 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公告預告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第十三條、第十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(詳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依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4 年 6 月 2 日(104)全聯醫總成字第 0806 號函辦理。

理事長黃上邦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41662023號  
附件：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第十三條、第十六條

主旨：預告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第十三條、第十六條修正草案。  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醫療法第十二條第三項。
- 三、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第十三條、第十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，「法令規章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1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
  - (二)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  - (三)電話：(02) 85907389
  - (四)傳真：(02) 85907088
  - (五)電子郵件：mdhgf@mohw.gov.tw

部長 蔣丙煌

##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十三條、第十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醫療機構設置標準（以下稱本標準），係衛生主管機關許可醫療機構設立開業之標準，自七十六年九月十六日訂定發布，歷經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為三十條，八十七年二月四日修正第二十六條、第二十八條條文及附表（一）、附表（三），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修正附表（二）及九十五年四月十日修正附表（三）幾次重要修正。為切合實際需要，行政院衛生署於一百零一年四月九日發布修正，大幅提升醫療機構的設施、設備以及醫事人力的要求，並業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惟施行二年來，迭經醫界反應有不足之處，因應醫院實務需求，擬修正醫院附設之門診部及私立醫院變更負責醫師之相關規定。爰擬具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第十三條、第十六條修正草案，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明定醫院附設之門診部，應依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規定辦理，因屬醫院之擴充，除涉及跨縣市外，無須另行請領開業執照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）
- 二、明定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九日修正前之私立醫院，於變更負責醫師時，其特殊病床合計數已逾一般病床之許可床數者，特殊病床種類可相互調整，不得再增設。（修正條文第十六條）

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十三條、第十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三條 公立或法人所設醫院附設之門診部，<u>因屬醫院之擴充，應依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規定辦理，如為跨縣市者，應分別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請領醫院之開業執照，並載明所屬醫療機構之名稱及地址。</u></p>	<p>第十三條 公立或法人所設醫院附設之門診部，應依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規定辦理，並應分別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請領開業執照。</p>	<p>一、醫院應業務需要於他址附設門診部，為醫院總樓地板面積之擴增，屬醫院之擴充，視為醫院之延伸，應依醫療法第十四條、第九十條規定報經衛生主管機關許可，始得為之。因該門診部非單獨設立之醫療機構，除非涉及跨縣市外，無需另行請領開業執照。至於門診部之核准設立與否，應視當地之醫療資源及需求性而定。</p> <p>二、配合本條修正，衛生福利部(前行政院衛生署)八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衛署醫字第八四零三四四二一號函，不再援用。</p>
<p>第十六條 醫院病床之登記，分許可床數與開放床數。 前項所定許可床，依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規定。 開放床數之登記，一般病床不得超過原許可床數；慢性</p>	<p>第十六條 醫院病床之登記，分許可床數與開放床數。 前項所定許可床，依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規定。 開放床數之登記，一般病床不得超過原許可床數；慢性</p>	<p>一、私立醫療機構係以負責醫師為申請人設立，其申請主體變更，即屬醫療機構之新設立。因此，由醫師設立之私立醫療機構，於同址由另</p>

<p>呼吸照護病床及血液透析床合計數，不得超過一般病床之許可床數。</p> <p>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九日修正前，醫院特殊病床合計數已逾一般病床之許可床數者，其特殊病床種類可相互調整，不得再增設。<u>該醫院為私立醫療機構者，於變更負責醫師時，亦同。</u></p>	<p>呼吸照護病床及血液透析床合計數，不得超過一般病床之許可床數。</p> <p>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九日修正前，醫院特殊病床合計數已逾一般病床之許可床數者，其特殊病床種類可相互調整，不得再增設。</p>	<p>位醫師重新申請設立者，應由原任負責醫師申請歇業，註銷原領開業執照及所屬醫事人員執業執照。新任負責醫師應符合法定資格，其人員及設施，並經審查及重新履勘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，始得核准開業，重新核發開業執照及所屬醫事人員執業執照。</p> <p>二、因應醫院實務需求，私立醫療機構於原址以原核准之開放使用床數、診療科別、總樓地板面積、設施及設備，考量原就醫民眾之權益，準用有關特殊病床合計數已逾一般病床之許可床數者，其特殊病床種類可相互調整，不得再增設。</p>
---	--	---